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5-046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派特尔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因此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合未来发展，拓展经营范围，因此拟在《公司章程》中更新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